

宜黄县财政局文件

宜财购决〔2022〕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建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赣东大道（锦绣华庭5号楼2单元301室）

一、违法事实

在2022年江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专项检查中发现，并经本机关核实，你公司存在如下违法事实：

1、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。

二、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号）第二部分第四项工作要求中第七个采购合同“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。...”等规定。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

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...”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...（二）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；...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决定：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。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七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宜黄县财政局采购办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宜黄县人民政府或抚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2022年11月10日